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86 期
(4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发字〔2021〕3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文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
南发字〔2021〕3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陈列品（非直接用于教学科研部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南发字〔2021〕46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8
南发字〔2021〕5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机构干部人事	17
南党〔2021〕13 号 关于于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7
南党〔2021〕14 号 关于孙景宇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17
南党〔2021〕15 号 关于杨巨峰等挂职的通知	17
南党〔2021〕16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组及工作组的通知	18
南党〔2021〕17 号 关于调整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南党〔2021〕18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南党〔2021〕19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的通知	23
南党〔2021〕20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南党〔2021〕21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	25
南党〔2021〕22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南党〔2021〕23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7
南党〔2021〕24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28
南党〔2021〕25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南党〔2021〕26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30
南党〔2021〕27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南党〔2021〕28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32
南党〔2021〕31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通知	33
南党〔2021〕32号 关于李向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4
南党〔2021〕33号 关于郑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5
南党〔2021〕34号 关于同意外国语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调整委员的批复	35
南发字〔2021〕32号 关于薛有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5
南发字〔2021〕34号 关于陈靖等任职的通知	36
南发字〔2021〕36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组的通知	36
南发字〔2021〕37号 关于祝凌燕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南发字〔2021〕39号 关于刘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南发字〔2021〕40号 关于汤平平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38
南发字〔2021〕41号 关于南开大学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中心更名的通知	38
南发字〔2021〕42号 关于认定部分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38
南发字〔2021〕43号 关于认定周文钰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39
南发字〔2021〕44号 关于公布2020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的	

通知	40
南发字〔2021〕45 号 关于认定部分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42
南发字〔2021〕48 号 关于阴沛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3
南发字〔2021〕49 号 关于郑龙任职的通知.....	44
工作安排	45
南党发〔2021〕23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1 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 的通知	45
南党发〔2021〕25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49
南党发〔2021〕2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 习教育专题读书班方案》的通知.....	57
南党发〔2021〕28 号 关于做好天津市教育系统和南开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 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60
南党发〔2021〕29 号 关于评选表彰 2020—2021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 的通知	64
南党发〔2021〕31 号 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66
南发字〔2021〕4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的通知	72
南办发〔2021〕19 号 关于转发离退休党委《南开大学 2021 年离退休工作 要点》的通知	79
南办发〔2021〕20 号 关于劳动节放假的通知	82
奖励处分	84
南办发〔2021〕21 号 关于终止赖陆屹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84
南办发〔2021〕22 号 关于终止郑子豪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84
会议纪要	85

2021 年第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85
2021 年第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85
2021 年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85
2021 年第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87
2021 年第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88
2021 年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90
2021 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92
2021 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93
2021 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94
重要事件	96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文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3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文物管理暂行办法》业经 2021 年 3 月 1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南开大学文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服务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及《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是指学校通过继承、营造、征集、购置、调拨、捐赠等方式获得的，用于收藏、研究、陈列展示等工作，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物和遗迹。

第三条 本校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物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通过申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校所有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通过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或人员鉴定，确定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其中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等，使文物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障文物安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文物作为国有资产，实行校、部门（中层单位）二级管理体制。

博物馆作为学校文物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规范，制定学校文物管理办法；

（二）统一管理学校文物的收藏、保护、利用工作。

（三）负责学校文物的采购审批、验收备案等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中层单位）作为文物的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文物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根据《南开大学文物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文物管理的实施细则；

（二）负责本单位文物的收藏、保护和利用。

（三）负责本单位文物的登记、入账、建档等工作，确保账目清晰、账物相符；

（四）各单位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并报博物馆备案。

第三章 计价管理

第七条 征集、购置、调拨和捐赠取得的文物，如果有征集价、购置价、调拨价和捐赠价，则按其所标注价格入账。

第八条 对价值不明的文物，可按名义价格入账。如具备条件，应商请由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专家估价入账。

第四章 文物的增添、验收和登记

第九条 文物的增添是指因征集、购置、调拨、捐赠等活动所产生的文物数量的增加。

第十条 文物作为特殊资产，其购置不仅要符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而且要确保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文物购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须经专家充分论证。

第十二条 应按照《南开大学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签订文物购置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十三条 新增添的文物，无论价格多少，都需按《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到博物馆进行登记和建账，验收合格后，填写《新增文物资产统计表》，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入库后至财务处办理财务报账手续。

第十四条 文物使用单位应及时做好文物的登记、入账工作，建立详细

的文物档案。

第五章 管理及保护

第十五条 博物馆应做好全校文物资产卡片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文物使用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文物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范自然灾害等工作。

第十七条 文物使用单位应对收藏的文物实行分级管理，并根据不同等级采取相应的保管措施。对级上文物以及因质地等属性需要特殊收藏的文物，要实施重点保护，确保其安全。

第十八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特殊资源，应经常进行检护工作，确保其安全、完好。

第十九条 加强文物库房建设，配备安全可靠的安防、报警装置，协同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部门配备安保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

第二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实施账物分管制度，进出文物库房须严格执行至少两人同进同出制度。

第二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应在固定地点（如库房）存放，存放位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联系博物馆修改资产卡片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禁止将文物出售、赠与、租借（馆际间展览互借除外）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国家另有法律规定者除外。

第二十三条 文物的修复与复制应严格按照《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其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其造成损害。

第二十四条 文物自购置起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应及时收集并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第六章 文物退出

第二十五条 文物退出是指将文物退出学校藏品序列并注销文物账目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拟退出的文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因老化、腐蚀、损毁等原因造成文物无法修复且确认无继续保存价值；

（二）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文物灭失；

- (三) 被鉴定为无文物价值的现代复、仿制品；
- (四) 与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进行交换、调拨者；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文物的退出需严格遵守《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博发〔2018〕9号)的相关规定。拟作退出处理的文物,由有文物管理部门认定资格的专家评估,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严格按照《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办理退出手续,特别是严格执行报备报批程序。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应做好对文物收藏、使用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根据《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博物馆作为文物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对全校文物进行盘点,确保账账一致、账物相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南开大学博物馆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陈列品(非直接用于教学科研部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3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陈列品(非直接用于教学科研部分)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21年3月1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6日印发)

南开大学陈列品(非直接用于教学科研部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陈列品(非直接用于教学科研部分,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本“暂行办法”所称之“陈列品”皆为非直接用于教学科研部分)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服务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南

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陈列品是指使用学校各类经费营造或购置、调拨、置换、接受捐赠等方式获得的，在直接用于教学科研活动之外的，供收藏、陈列展示使用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标本、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

第三条 陈列品管理的主要任务为贯彻执行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陈列品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将陈列品全部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实行校、部门（中层单位）二级管理体制，博物馆作为学校陈列品（非直接用于教学科研部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制定学校陈列品管理办​​法；
- （二）负责全校陈列品的采购审批等相关工作；
- （三）负责陈列品的资产卡片管理工作；
- （四）负责全校陈列品的验收、清查和处置的审批等工作；
- （五）对全校陈列品的使用管理单位进行指导和监督；
- （六）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统一安排，组织学校相关单位对其所收藏的陈列品进行固定资产预算、决算、清查、统计报告、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各陈列品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陈列品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陈列品的管理实施细则；
- （二）负责本单位陈列品的购置、验收、清查、处置等日常工作；
- （三）负责本单位陈列品的登记、入账、建档等工作，确保账账一致、账目清晰、账物相符；
- （四）负责本单位陈列品的保管和养护，确保安全和完好，发生损毁及丢失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核​​查处理；
- （五）负责办理本单位陈列品的出租、出借和归还等手续；
- （六）负责组织本单位陈列品处置的技术鉴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 各单位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并报博物馆备案。

第三章 计价管理

第六条 购入或捐赠取得的陈列品，分别按购置价或捐赠价入账。

第七条 交换取得的陈列品，按各自的原值或按评估价值计价。

第八条 对价值不明的陈列品，可按名义价格 1 元入账。

第九条 盘盈的陈列品，按重置价值计价。

第四章 陈列品的增添、验收和登记

第十条 陈列品的增添主要是指因购置、受赠、交换等活动所产生的陈列品数量的增加。

第十一条 各单位购置陈列品应遵守以下规则：

(一) 陈列品购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经过相关专家的充分论证。

(二) 购置陈列品时，严格按照《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购置单件或批量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陈列品，经本单位领导审核批准后即可自行购置，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下的陈列品，经本单位领导和博物馆审核批准后，可自行购置。

第十二条 应建立陈列品购置合同，严格签订并依法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陈列品使用单位需及时做好明细账的登记工作，建立详细的资产卡片，登记入账。

第五章 管理及维护

第十四条 陈列品使用单位应建立严格的陈列品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锈、防蛀以及防范自然灾害等工作。

第十五条 校内陈列品，根据责任划分，各所属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十六条 根据《南开大学校园人物雕像及雕塑、纪念碑、纪念物管理办法（试行）》，按“就近原则”确定室外陈列品的日常管理单位。存放于室外的陈列品，由各所属单位会同保卫处和后勤服务处负责日常管理。有重大意义的室外陈列品，应就近设置摄像头，确保其安全。

第十七条 各单位的陈列品在学校内部需要调剂时，必须由调剂双方单位的陈列品管理员共同到博物馆办理相关调拨手续，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入或调出。

第十八条 各单位的陈列品应在指定位置相对固定地点存放，不得挪作私用。存放位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联系博物馆修改资产卡片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学校陈列品未经校长办公会同意，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二十条 未经校长办公会同意，禁止将陈列品赠与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二十一条 对不同的陈列品进行针对性维护保养。对易变质或有保存环境要求的，应根据其性质和特点，采取必要的保存措施，定期进行保养。

第二十二条 陈列品购置以及养护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第六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陈列品处置是指学校对陈列品进行产权转移或退库的行为，包括赠予、出售和报废。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对损坏的陈列品可以申请报损。报损陈列品的处理由博物馆统一归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将本单位的陈列品私自报损。

第二十五条 陈列品的产权转移或退库应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由博物馆登记、备案并审批。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应加强对陈列品使用单位的监督，避免陈列品的损坏和丢失。

第二十七条 根据《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博物馆作为陈列品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年末由校办牵头，由博物馆对全校陈列品（非直接用于教学科研）进行盘点，确保账账一致、账物相符。按照《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一旦发生使用人、存放地点和所属单位等信息变更的情况应立即更正，并报博物馆备案。盘亏的陈列品应当查明原因，进行责任追究，报学校审批后，履行向上级部门备案或报批程序，批准后及时办理账目调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财政部、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南开大学博物馆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4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4 月 2 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2 日

南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保证研究生教育教学正常有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含任课教师、实验和实践环节指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过失或故意，导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研究生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学校声誉和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和事件。

第三条 根据事故发生导致的后果和影响程度，研究生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五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上课迟到、中途离岗停课或者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内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二) 擅自停课、代课或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地点的；
- (三) 监考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
- (四) 课程考核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绩，拖延时间超过 2 周且不足 3 周的；
- (五) 漏登、录错学生成绩，又未能及时补救，影响正常成绩管理的；
- (六) 教学、考试安排通知内容不当或不及时影响教学秩序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教学事故：

- (一) 上课迟到、中途离岗停课或者提前下课 15 分钟及以上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二) 教师在组织考试、命题、试题印制、提交及配送等环节出错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
- (三) 发现考试作弊行为故意为其隐瞒、不报、开脱的；
- (四) 监考迟到 15 分钟以上和缺席的；
- (五) 在实验、实习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中，因教师或实验实习指导人员失职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仪器设备损坏的；
- (六) 不按规定评分和阅卷，经校、学院（培养单位）教学质量检查组认定在打分标准方面超出正常范围的；
- (七) 课程考核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绩，拖延时间超过三周的；
- (八) 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籍、学历、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 (九) 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

- (一) 在教学活动中宣扬违法言论，散布国家民族分裂、反动腐朽思想，传播淫秽信息，有违背社会公德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的；
- (二) 在教学过程中，因不负责造成教学秩序严重混乱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 在教学活动中，因不负责任造成重大人身事故的；
- (四) 未能严格执行考试管理规定，放任学生考试作弊，考场秩序严重混乱，致使考试结果被认定无效的；

- (五) 有意泄露考试内容，致使重新考试的；
- (六) 丢失试卷，致使考试成绩无法确定的；
- (七) 在成绩管理工作中擅自更改考试成绩的；
- (八)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 (九) 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三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
- (十) 其他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的。

第三章 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流程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

对于研究生教学事故，各学院（培养单位）在进行事故的全面取证和定性基础上，对事故处理提出初步意见，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给出建议，提交南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证据

下列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教学事故认定的依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其他证据。

第四章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第十一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由学院（培养单位）和各部处在单位内部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报人事处和研究生院备案。当年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二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当年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三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当年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或不称职。对责任人的进一步处理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和各部处对教学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凡隐瞒不报、拖延处理、对学校处理决定执行不力的单位，学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凡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学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对于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有关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的申诉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事故责任人对涉及本人的事故认定及处理如有异议，可以自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和部处提出申诉，由受理单位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复议，但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教学事故的，可免除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5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业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南开大学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校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91 号）、《教育部人事司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人司〔2020〕16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活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教管理、财务审计、出版编辑、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申请校外兼职、离岗创业。

担任校级领导职务的“双肩挑”干部校外兼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双肩挑”中层干部校外兼职按《南开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南党发〔2017〕73 号）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受学校委派的各项挂职、兼职活动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应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学科建设，应有利于提高学校声誉和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不得损害学校利益。禁止从事与本职岗位无关的工作，不提倡从事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兼职。

第二章 校外兼职管理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以到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校外企（事）业、科研机构及社会组织等进行学术组织兼职（各类学会、协会等）、社会兼职、企（事）业兼职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校外兼职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

校外兼职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须经学校批准。占用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校外兼职审批程序

（一）本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校外兼职申报表》；

（二）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

（三）校外兼职工作内容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化的，须经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校外兼职的单位如有国（境）外背景，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

（四）人事处审批。

第六条 校外兼职取得的合法收入原则上归个人所有，并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校外兼职期间，须正常参加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培训、考核、奖励等工作。校外兼职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内容，

教职工应如实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告全年兼职情况（包括现状、研究成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兼职收入以及兼职期间所取得的具有较高实际应用价值、行业贡献度和社会影响力的业绩、创新成果等）。

第八条 下列情形禁止校外兼职：

（一）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 3 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或上一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

（二）本职岗位涉及国家秘密和重要科技秘密，校外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三）在病休或事假期间的；

（四）其他不宜校外兼职的情形。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如因校外兼职影响本职工作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立即停止校外兼职。

第三章 离岗创业管理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确因科技成果转化需要，可向学校申请离岗创业。

在固定合同期限内人员不得离岗创业。

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不得离岗创业。

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人员不得离岗创业。

涉及国家秘密的人员（含在脱密期的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人员保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离岗创业审批程序

（一）本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包括策划书和创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填写离岗创业审批表；

（二）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

（三）经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

（四）人事处审批，批准后学校、相关二级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签订三方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约定离岗创业时限、岗位管理、考核、社会保险、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期满返校、违约责任处理等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离岗创业协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学校审批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前应与所在二级单位协商其教学、科研工作安排，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进行妥善安排和交接。指导的研究生另行安排导师，不允许研究生参与老师的离岗创业活动。

第十四条 离岗创业期间执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具有较高实际应用价值、行业贡献度和社会影响力的业绩、创新成果，可在学校相关考核评价中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的人事关系保留在校内所在二级单位，人事档案保留在南开大学，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离岗创业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津补贴以及单位应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由所在创业单位承担。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由学校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代缴，离岗创业人员每年 1 月初向财务处一次性预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包括单位应缴纳部分和个人应缴纳部分）。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所在创业单位应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离岗创业人员应参加年度考核，须向校内二级单位报告离岗创业工作情况。校内二级单位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及所在创业单位出具的意见对其进行考核。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校内二级单位考核优秀比例。

第十七条 离岗创业期满返校工作的人员，应在期满前 30 天内向校内二级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离岗创业情况报告，经校内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连同校内二级单位意见（包括回校岗位级别）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意见报人事处审批，批准后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满，应立即返校工作。

对离岗创业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返校工作，也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学校在书面告知的情况下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期满前，有意愿提前返校工作的，应向校内二级单

位提交书面申请及离岗创业情况报告，经校内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连同校内二级单位意见（包括回校岗位级别）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意见报人事处审批，批准后可返校工作。

第十九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有意愿调离的离岗创业人员，经与学校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校外兼职、离岗创业人员师德师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教育、引导、管理和监督，切实履行职责，从源头上杜绝“吃空饷”问题发生。

第二十一条 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教师形象，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从事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活动时，未经学校批准，本人及校外兼职或创业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等）。不得使用学校的设备、资金、教室、场馆和知识产权等资源。确需使用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校外兼职人员应认真履行学校教学科研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正确处理校内工作和兼职活动的关系，按要求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的各类教学科研活动和会议等，不得以兼职为由延误工作、擅自调课、并班上课、请他人代课或采取其他手段集中突击上课。

第二十四条 在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有义务维护学校知识产权，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应当为南开大学。

第二十五条 从事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产品品牌和上商标等中使用学校名称（含简称）或英文及英文缩写等字样，或者在企业标识、注册商标、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的校标和标志性建筑、纪念物等图案；

（二）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资料上加入“南开大学监制”、“依托南

开大学”、“与南开大学合作”等内容；

（三）未经学校同意将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技术等授权校外单位使用；

（四）以南开大学工作人员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

（五）擅自对外转让或者授权兼职单位使用学校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六）其他损害学校名誉、利益、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从事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所发生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和校外兼职单位或创业单位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经备案或批准，擅自在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或违反本暂行办法其他规定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高校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应按要求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备案审批。具体按照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and 成果转化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本暂行办法实施前已在校外兼职的人员，须按本暂行办法补办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从事校外兼职工作。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须结合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校外兼职、离岗创业管理细则。

第三十一条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可参照本暂行办法有关精神，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本单位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在本暂行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于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13 号

经 2021 年 4 月 7 日第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于海为学校办公室主任；

高志勇为纪委政治监督室副处级纪检员。

二、免去

曲凯学校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晶滨海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兼）、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关于孙景宇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党〔2021〕14 号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孙景宇任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杨巨峰等挂职的通知

南党〔2021〕15 号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杨巨峰挂职担任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副主任；

李广欣挂职担任“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王芳挂职担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金鑫挂职担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樊振佳挂职担任图书馆副馆长。

挂职期自 2021 年 4 月起计算，为期一年，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去。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组及工作组的通知

南党〔2021〕16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组及工作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组及工作组组成及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组及工作组组成及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担任。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李义丹 李 靖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于 海 李 君 张伯伟

二、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协调工作组

组 长：李 靖 曲 凯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瑞萍 王 坚 王立新 元 青 方勇纯 田 冲
白云龙 白承铭 邢丽芳 朱晓文 任 一 刘 巍
刘月波 刘立松 刘立新 刘艳霞 许文毅 许立群
孙 骞 李 华 李川勇 李月琳 李向阳 李树花
何璟炜 张 嵩 张四海 张红星 张伯伟 欧迎希
季纳新 郑宝金 贺文霞 高海燕 郭 伟 杨慧梅
蒋雅文 曾利剑 蓝 海

三、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调整后的综合协调、学生、医疗、校园环境、食品安全保障、保卫、宣传、物资保障、经费保障、本科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留学生、教师、干部、科研攻关、港澳台等 16 个专门工作组组成如下。

各工作组列在首位的成员单位为本组牵头单位。

（一）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许京军

副组长：于 海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

（二）学生工作组

组 长：曲 凯

副组长：何璟炜 刘立新 贺文霞 李月琳

成员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团委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三）医疗工作组

组 长：李 靖

副组长：杨慧梅 许立群 高海燕

成员单位：校医院 附属医院

（四）校园环境工作组

组 长：李 靖

副组长：田 冲 张 嵩 蓝 海 郑宝金 马瑞萍

成员单位：后勤服务处 后勤保障部 膳食服务中心 房产管理处

基建规划处

(五) 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

组 长：李 靖

副组长：蓝 海 朱晓文 田 冲 白承铭

成员单位：膳食服务中心 接待服务中心 后勤服务处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六) 保卫工作组

组 长：曲 凯

副组长：刘月波

成员单位：保卫处

(七) 宣传工作组

组 长：梁 琪

副组长：李向阳 张四海

成员单位：党委宣传部 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八) 物资保障工作组

组 长：李 靖

副组长：田 冲 朱晓文 孙 骞 郑宝金

成员单位：后勤服务处 接待服务中心 实验室设备处 房产管理处

(九) 经费保障工作组

组 长：陈 军

副组长：张红星 许文毅

成员单位：财务处 审计处

(十)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组

组 长：王新生

副组长：李川勇 何璟炜 张伯伟 贺文霞 张四海 孙 骞
郑宝金

成员单位：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 人事处 团委
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实验室设备处 房产管理处

(十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组

组 长：许京军

副组长：方勇纯 蒋雅文 刘立新 李月琳

成员单位：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十二) 留学生工作组

组 长：王 磊

副组长：李月琳 朱晓文 邢丽芳 王立新

成员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接待服务中心 汉语言文化学院

(十三) 教师工作组

组 长：梁 琪

副组长：张伯伟 宋燕平

成员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十四) 干部工作组

组 长：李 君

成员单位：党委组织部

(十五) 科研攻关工作组

组 长：孔德领

副组长：盛 斌 孙 骞 张剑影 管 健

成员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 实验室设备处

(十六) 港澳台工作组

组 长：于 海

副组长：李 华 刘立新 王 坚 何璟炜

成员单位：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人事处

关于调整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17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巡察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保卫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杨克欣 李义丹 曲 凯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王成辉 牛文利 刘月波 刘立新

李 君 李玉峰 何璟炜 贺文霞

办公室主任：李 君（兼）

办公室副主任：郭 伟 魏 巍 马亚男 赵学锋 谢扬今

何璟炜（兼） 刘立新（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1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后勤保障部、泰达学院、后勤党委、接待服务中心、膳食服务中心、滨海学院、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附属小学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许京军 杨克欣 曲 凯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方勇纯 孔德领 田 冲 白云龙

朱晓文 刘月波 刘立新 孙 骞 李 君 李 康

李川勇 李玉峰 李月琳 李向阳 李树花 何璟炜

宋燕平 张 嵩 张四海 张伯伟 贺文霞 盛 斌

曾利剑 蓝 海

办公室主任：于 海（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的的通知

南党〔2021〕19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成员名单，

现公布如下：

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李义丹 李 靖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义丹担任。

二、专项整改工作组

综合整改工作组组长：杨庆山 曹雪涛 许京军

组织人事整改工作组组长：杨克欣 王 磊

意识形态和哲学社科整改工作组组长：陈 军 王新生 梁 琪

思政工作整改工作组组长：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监督执纪整改工作组组长：李义丹

研究生教育整改工作组组长：曹雪涛 许京军

校办产业整改工作组组长：许京军

科研经费整改工作组组长：陈 军

后勤基建整改工作组组长：李 靖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2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战略发展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出版社、学报编辑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主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

二、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梁 琪 曲 凯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王世恒 方勇纯 孔德领 付 洪
刘立新 杜雨津 李 君 李川勇 李月琳 李玉峰
李向阳 何璟炜 张四海 张红星 张伯伟 陈 敬
贺文霞 盛 斌 韩召颖

办公室主任：李向阳（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21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网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学生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保密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房产管理处、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协同开展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党委网信办负责人担任。

二、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许京军 曲 凯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元 青 方勇纯 孔德领 付 洪 刘月波

刘立新 李川勇 李月琳 李向阳 何璟炜 张 岚

张 嵩 张四海 张亚辉 张红星 张伯伟 郑宝金

贺文霞 黄家友 盛 斌

办公室主任：李向阳（兼） 张四海（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22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统战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学生工作、人事工作、外事（港澳台）工作、统战理论研究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保卫处、校友工作办公室以及部分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主任由党委统战部负责人兼任。

二、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杨克欣 王 磊 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王树强 孔德领 刘月波 刘立新
孙 跃 李 君 李月琳 李玉峰 李向阳 何璟炜
张守民 张伯伟 赵桂敏 贺文霞 盛 斌 曾利剑
穆祥望

办公室主任：于 海（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2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学院、经济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历史学院、法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主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兼任。

二、南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王新生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方勇纯 付 洪 付士成 刘凤义 刘立新

孙 涛 李川勇 余新忠 何璟炜 张四海 张红星

张伯伟 贺文霞 盛 斌 翟锦程

办公室主任：刘凤义（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2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主任担任。

二、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李义丹 李 靖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办公室主任：罗延安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2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战略发展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基建规划处、房产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体育教学部、国内合作办公室、驻深圳办事处、泰达学院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战略发展部，办公室主任由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许京军 杨克欣 李义丹 李 靖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峰 卜文俊 于 海 马瑞萍 王世恒 元 青

方勇纯 孔德领 田 冲 刘 毅 刘月波 刘立新

闫 彪 孙 骞 杜雨津 李 君 李川勇 李月琳

李玉峰 李向阳 何璟炜 张 嵩 张四海 张红星

张伯伟 张思为 罗延安 季纳新 周德喜 郑宝金

贺文霞 盛 斌 曾利剑

办公室主任：王世恒（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26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

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席位制小组组成

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长和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其他党员校领导组成。

二、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曹雪涛 杨克欣

成 员：李义丹 李 靖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2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就业、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校友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党委学生工作部主管就业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二、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许京军 王新生 曲 凯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勇纯 刘立新 李 军 李 君 李川勇 李月琳

何璟炜 张伯伟 贺文霞 曾利剑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1〕28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保卫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组成。

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杨庆山 曹雪涛

副主任：龚克 王磊 梁琪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海 方勇纯 孔德领 刘月波 刘立新
杜雨津 李君 李川勇 李玉峰 李向阳 何璟炜
张伯伟 贺文霞 盛斌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1〕31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并通过了其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工作职责

1. 研究制定学校学生社团发展规划和审议有关制度；
2. 评议审核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情况；
3. 评议审核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选聘、考核结果。

二、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

副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团委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财务处、保卫处、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泰达学院负责人组成，其中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作为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单位成员，从社团业务发展层面对社团进行评议审核。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

三、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曲 凯

副主任：何璟炜 刘立新 贺文霞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德领 付 洪 刘月波 李月琳 李向阳 张红星

季纳新 盛 斌 曾利剑

办公室主任：贺文霞（兼）

关于李向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32号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李向阳为党委宣传部部长。

二、免去

梁琪党委宣传部部长职务；

李向阳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法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郑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33 号

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郑龙为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邢丽芳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二、免去

梁琪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职务；

邢丽芳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郑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同意外国语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调整委员的批复

南党〔2021〕34 号

外国语学院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同意增补胡军为中共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委员，免去焦艳婷中共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意增补王友江为中共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委员。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关于薛有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32 号

一、任命

薛有志为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马晶为人事处副处长；

董丽静为审计处副处长；

于新航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副院长。

二、免去

朱光磊教务长职务；

曲凯校长助理职务；

夏斌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院长（聘任）职务；

蒋雅文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刘义庭审计处副处长、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造价与审计部部长（副处级）职务；

董丽静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晶滨海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郭强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工程部部长（副处级）职务；

霍媛媛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规划设计部部长（副处级）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4 月 7 日

关于陈靖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3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任命：

陈靖为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尚鲁庆为药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兼）；

谢春锋为药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12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组的通知

南发字〔2021〕36 号

各学院、各单位、各机关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2 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组组成

组长由负责科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党委组织部、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财务处、实验室设备处、房产管理处、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同志和拟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相关人员组成。

二、南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军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勇纯 孔德领 孙 骞 李川勇 李 君 张红星
张伯伟 陈 佺 郑宝金 袁明鉴 崔春明

关于祝凌燕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3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校领导批准，决定：

一、任命

祝凌燕为环境污染过程与基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二、免去

罗义环境污染过程与基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刘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39 号

一、任命

刘巍为国内合作办公室（扶贫工作办公室、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主

任（副处级）（兼）。

二、免去

闫彪国内合作办公室（扶贫工作办公室、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汤平平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40 号

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汤平平任化学学院副院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南开大学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中心更名的通知

南发字〔2021〕4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决定将南开大学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中心更名为南开大学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中心，机构性质和挂靠单位不变。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关于认定部分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1〕4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

人员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研究员：王 慧 曾利剑

副研究员：李红琴 李洁梅 李 康 易勇军 周志国

经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中、高级）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助理研究员：刘 彦 郭逸尘 李雨珊 王 蓓 段立思 李伟林

魏 潇 张 说 杨琚婷 温艷怡 李雪岚 杜滨炜

徐蘅薇 闫晓铮 任 靛 柳美贤 王昭骅 杨春雨

万梦琪 苏靖雯 王雪杨 赵玮璐 兰仲蕙 康慧敏

孟 璐 李黎傲雪 孟祥德 李砚之 李乐乐 侯 丁

杜静静 倪祝超 刘会南 王肖江 严景云 韩 冬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认定周文钰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1〕4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各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讲师任职资格：

外国语学院 周文钰

法学院 周敬文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郑宗鹏

马克思主义学院 高田琪

经济学院 初 一

商学院 张 彤

物理科学学院 吴宵宵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春雷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赵晓勇 朱博晨

党委学生工作部 鲍文海

体育部 孟宪禹

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布 2020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21〕4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校文、理科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下列人员为教授：

文学院	刘忠波
哲学院	莫 雷
外国语学院	吕 颖 李 民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杨 娜 赵聚军
经济学院	毛其淋
金融学院	何 青 李泽广
商学院	李 颖 任星耀
旅游与服务学院	何会文
日本研究院	刘 轩
APEC 研究中心	涂 红
数学科学学院	王险峰 魏雅薇
物理科学学院	金 亮
化学学院	金 钟 夏 炎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许 健
生命科学学院	赵念席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春光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卢 峰
计算机学院	张 莹
人工智能学院	代 煜
软件学院	孙凤池
药学院	侯媛媛 郭 宇

组合数学中心	孙 慧		
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	任梦昕	宋道红	
聘任下列人员为教授（教学为主型）：			
公共英语教学部	李 霞		
计算机学院	赵 宏		
聘任下列人员为研究员：			
经济学院	李 月		
日本研究院	乔林生	尹晓亮	
化学学院	张珍坤		
生命科学学院	杨 超		
医学院	刘 娜		
聘下列人员为副教授：			
文学院	齐海涛	薛英杰	
历史学院	庞国庆	赵庆淼	
哲学院	王 琦	李延军	
外国语学院	于 君	龚韵洁	
法学院	刘鹏飞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胡 雯	宋 媛	
马克思主义学院	常宴会	叶冬娜	朱雪微
经济学院	胡 华	邵朝对	苏丹妮
商学院	王 玮	张晓飞	李 娜
旅游与服务学院	梁 赛	妥艳娟	
日本研究院	郭循春		
数学科学学院	李佳傲	姚 潇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武 颖		
物理科学学院	胡 芬		
化学学院	丁亚辉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齐 宇	张 英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孙 陆	刘洪亮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张海威		

人工智能学院	梁 潇 赵启立
软件学院	马 玲 张圣林
党委学生工作部	李建军

聘下列人员为副研究员：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焦志伦
生命科学学学院	史 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姚义鸣
医学院	范 艳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	蒋玲艳

以上人员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认定部分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1〕4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技术系列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广才

高级工程师：郭 玺 罗 敏

二、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实验师：惠王伟 周 璐

三、图书资料系列

副研究馆员：柯岚馨

四、出版系列

副编审：徐 悦

五、档案系列

副研究馆员：鲍志芳

六、会计系列

高级会计师：刘文婷 高 菲

七、中小学教师系列

高级教师：武 宏 王 虹

经其他系列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组）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技术系列

工程师：邢天天 张振伟 刘泽珺 胡相宜 韩希光 徐 哲

刘豆豆

二、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师：季学猛 李娜娜 吕 欢 沈舒尹 杨丹丹 殷仲墨

袁梦慈 张 贺 郑小煜 朱静雯

三、图书资料系列

馆员：张 昕 郭 擎 藏苾芊

四、出版系列

编辑：刘 威 张鲁瑶

五、会计系列

会计师：段先超 刘 菁 任杨伟

六、审计系列

审计师：马营营

七、中小学教师系列

一级教师：刘思睿 刘 娜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阴沛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48 号

一、任命

阴沛涑为保卫处副处长；

刘树国为泰达学院副院长。

二、免去

阴沛涑泰达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郑龙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49 号

任命郑龙为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兼）。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1 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通知

南党发〔2021〕2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 2021 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已经学校党委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抓好计划的贯彻落实。对于计划明确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集中精力抓好落实；对于计划外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不得随意自行设置，确需开展的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报学校党委审批。上级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等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由学校党委统筹安排，责成牵头部门适时开展，视情形确定方式和频次。

各部门在实际执行中要注重将督查检查考核重点放在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矛盾和问题上，放在看工作实绩上，科学设置指标，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改进工作方式，不断提高督查检查考核的质量和效率。要充分发挥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在抓落实中的导向作用，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采取有力措施，逐项整改落实；对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对不真督、不实查、不严考，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问责。

专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南开大学 2021 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

序号	名称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对象范围	开展方式	计划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1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考核	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基层党支部书记	书面 实地 会议	2021.1 — 2021.3	中组部《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通知》、市教育两委《关于做好教育系统 2020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通知》、《南开大学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
2	2020 年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	考核	考核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履职情况	组织部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	书面 会议 网络	2021.1 — 2021.4	中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南开大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3	2020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	考核	考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巡察办 纪委办公室	各分党委（党总支）班子及成员	书面 会议 实地	2021.1 — 2021.3	中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实施办法》、《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实施办法》
4	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执行落实情况督查	督查	督查涉及学校改革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	战略部	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书面	2021 年末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直属高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
5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督查	督查	督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总体方案》和学校工作清单推进落实情况	战略部	相关职能部门	书面	2021 年末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拟出台）
6	“双一流”学科绩效评价	考核	考核各学科“双一流”建设成效	“双一流”办	各学科	书面	2021.1 — 2021.3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南开大学“双一流”学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	督查	定期督查、部分抽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宣传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书面 实地	2021.6 — 2021.7 2021.11 — 2021.12	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南开大学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8	文明校园线下阵地督查	督查	督查宣传栏等线下宣传阵地管理情况	宣传部	各学院、各单位	实地	2021.3 — 2021.12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全国文明校园测评细则》

序号	名称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对象范围	开展方式	计划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9	巡察整改中期督查	督查	督查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巡察办 巡察组	第四轮、第五轮被巡察单位	实地	2021 年上半年 (第四轮) 2021 年下半年 (第五轮)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等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2018—2022 年)》
10	2020—2021 学年度师德考核	考核	考核年度师德评价情况	教工部	全体教职工	书面	2021.10	教育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
11	2020—2021 学年度辅导员思政专项绩效考核	考核	考核辅导员履职情况	学工部	全体专职学生工作干部	书面 实地	2021.9— 2021.12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南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南开大学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发放办法》等
12	基层团组织建设考核	考核	考核团组织书记抓团的基层建设,特别是本年度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落实推进情况	团委	各分团委、团总支及基层团支部书记	书面 会议 实地	2021.6 (各基层团支部) 2021.12 (分团委、团总支)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
13	基层分会职工小家建设及固定资产清底	检查	检查各分会职工小家建设情况,全面摸清固定资产状况	工会	各基层分会	实地	2021.4— 2021.5	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14	网站年审	检查	检查各单位所属网站和信息系统	党委网信办	各学院、各单位	网络	202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南开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
15	保密检查	检查	检查计算机、涉密载体等	保密办 党委网信办	相关单位、相关科研项目组	实地	2021 年全年 (一年两次)	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16	保密自查自评	检查	检查保密制度、载体、人员、信息设备等	保密办	各学院、各单位	书面 实地	2021.5	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序号	名称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对象范围	开展方式	计划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17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	考评	考评教学态度、内容、方法、能力、效果	研究生院	相关学院	书面	2021.5 — 2021.6 2021.12 — 2022.1	《南开大学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的通知》
18	科学学位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	考评	考评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教学秩序和管理水平、课程教学效果	研究生院	全部课程	书面 会议 实地	2021.4 — 2021.5 2021.10 — 2021.11	《南开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工作的规定(2020)》
19	科学学位研究生(含同等学力)论文答辩督查	督查	督查答辩委员会及秘书组成, 答辩程序组织及决议	研究生院	部分学院	网络 实地	2021.5 2021.11	《南开大学关于开展学术学位研究生(含同等学力)论文答辩督查的通知》
20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	检查	检查开学秩序、听课、毕业论文答辩、期末巡考等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实地	2021 年 全年	《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
21	2021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	考评	考评项目执行情况和改革成果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书面	2021.12	《南开大学关于开展 2021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的通知》
22	对外开放办学成效评价	考评	考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开展情况, 突出对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对外合作办学、全英文项目、英文网站建设等重点任务评价	交流处	各学院	书面	2021.4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重点任务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南开大学对外开放办学成效评价实施办法》
23	内部审计	检查	检查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并	审计处	相关分党委(党总支)、相关单位	书面 实地	2021 年 全年	《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南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南开大学关于扩展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通知》

序号	名称	类别	内容	责任部门	对象范围	开展方式	计划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给予评价建议					
24	安全隐患检查	检查	检查各单位消防和治安隐患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保卫处有关单位	各单位	书面实地	2021 年全年	教育部《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南开大学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南开大学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办法》
25	实验室安全检查	检查	检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压力容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物安全、实验室用电等	设备处	各学院、有关单位	实地	重要时间节点及上级要求时点	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
26	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	检查学校食品安全	膳食服务中心	食品卫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书面实地	2021.3— 2021.6 2021.9— 2021.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天津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天津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指南（2020 版）》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2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业经 2021 年 4 月 2 日第六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切实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扎实落地，通过评价改革带动综合改革纵深推进，促进办学水平和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加快推进一流大学、标杆大学建设，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领导，准确把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正确方向，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强化政策系统集成、举措破立结合、改革协同推进，建立科学管用、务实高效的评价制度体系，健全督导落实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牵引带动学校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评价改革全过程，引导确立正确的办学方向、科学的育人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学校高质量发展和师生关心关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改革举措，重点针对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类、克服纠正类、控制限制类）涉及事项，开展规范性制度清理，抓好工作自查和整改落实，确保教育评价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

——**坚持科学有效**。把政策制定与制度执行相结合，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驱动决策部署落实，强化正面引导，划定负面清单，使改革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创新评价方法，提高评价实效，营造抓改革、促发展、提质量的良好氛围。

——**坚持统筹兼顾**。将改进学校评价与师生评价一体谋划，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建立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发展、队伍建设等方面协调联动的长效机制，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科学履职水平

1.完善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把思想政治工作

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推动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深化大党建大思政协同贯通、党建思政与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深度融合的有效机制，推动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事业发展优势。

负责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

2.构建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评价体系。坚持新发展理念，分领域、分类别、分学科建立引导学校及二级单位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克服办学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建立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定期督导反馈制度，健全发展战略规划、专项行动计划编制与实施一体推进的工作机制。以科学、规范、高效为原则，推进编制、岗位、机构、人员、经费等改革，提高公共资源使用率和管理服务效能。建立对领导干部联系基层、为师生群众办实事的评价监督机制，改进中层单位和中层干部考核，强化考核评价结果的反馈运用。

负责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战略发展部、财务处、审计处

(二) 改进学校评价

3.改进立德树人成效评价。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等情况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年度述职考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将思政育人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和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学术成果奖励等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负责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

4.改进教育教学评价。落实深化思政课改革和课程思政建设、构建“三全育人”体系等制度安排，推进《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出台《南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统

筹各环节各领域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健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制定“南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拓宽评价渠道，优化评价方式，对专业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开展评价，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创新实践教育与管理服务、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

负责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

5.改进“双一流”建设与学科绩效评价。坚持需求导向，聚焦服务贡献，制定《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方案》，突出在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等方面的成效，做好“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推动“双一流”建设提质增效。综合运用学科评估结果，结合学科规划制定，完善《南开大学学科建设绩效评价办法》，突出目标导向，强化贡献引领，建立健全适应学校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的学科评价体系，健全多维度评价机制，实现“以评促建、以建提质、重在内涵”的目的。

负责单位：研究生院、“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6.改进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围绕建设目标，加强对经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的设立与审核评价，强化“双一流”经费作为中央引导专项经费在促进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提升方面的作用，加大发展经费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配置科学性与资金使用效益。

负责单位：财务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7.改进国际交流合作评价。完善体现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要求的办学成效评价办法，健全相关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质量评价，突出对高水平对外合作办学、国际联合研究平台建设、全英文课程建设等重点任务的动态观测与内涵评价。改进对学院国际交流合作成效评价，调动学院和师生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的积极性。完善人才引进评价机制，兼顾质量与安全，提高海外人才引进水平。

负责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

8.探索开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评价。持续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面向公众扩大课程辐射面。探索建立激发教师参与终身学习教育协同发展的积

极性，将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纳入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机制。开发运用新技术，将更多课程资源转化为网络教育优质资源。

负责单位：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

(三) 改进教师评价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职工招聘引进、岗位聘用、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的第一要求和首要依据，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教师奖励体系和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树立正确导向、营造良好氛围。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制定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规范教师聘用和职称聘任条件设置，不把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将开展教改教研活动、编写教材和案例、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并纳入教育教学评价指标体系。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明确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投入和授课质量，将其作为教师年度或聘期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建设，支持学报刊发一线教师教学研究成果。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研究生教材建设，严格教材选用和教材内容审查，定期开展优秀教材评选工作。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党委宣传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将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导师、宿舍导师、学业导师或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落实《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明确中层干部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把落实联系制度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

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修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规定，明确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辅导员、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

12.改进教师科研评价。进一步突出质量和贡献导向，强化对科研成果的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和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的综合评估，将评价结果纳入教师职称评聘、个人及所在单位绩效考核等。不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坚持分类评价，实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分类晋升制度，同时强化学科分类，明确按学科类别设置指标体系，突出特色，体现优势。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进一步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研究制定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建立重点人才晋升绿色通道制度，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可放宽任职年限和基本业务条件。

责任单位：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学校现有各类人才计划，原则上不再新增。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优化学校百名高端人才支持计划、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百名后备师资培养计划申报和遴选条件，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责任单位：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研究生院

14.优化人才聘用制度。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把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等作为限制性条件。科学设置各类岗位层次、结构比例，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使不同工作业绩在绩效收入分配中得以差异化体现。

责任单位：人事处

(四) 改进学生评价

15.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公能”素质教育体系建设，突出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勇于创新，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健全以综合素质评估为牵引、信息化平台为支撑，集辅学课程、辅学活动、咨询指导、资助服务一体化的本科生“公能”素质教育辅学体系。探索建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进一步强化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过程性评价，提高评价的覆盖面和科学化水平。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

16.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发扬南开爱国奉献光荣传统，践行“公能”校训精神，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扎根人民、服务社会。完善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公能”素质教育的深度融合，构建体现南开特色、符合学生成长规律的核心素质培养指标体系，引导学生立公增能、全面发展。进一步整合学生评价各类信息平台，探索多元主体参与、多维观测评价的有效方式。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

17.强化体育评价。制定“南开大学学生体育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学生体质健康证书发放制度，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加强研究生体育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体质健康测试参与率。制定“南开大学专业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确立以学生体质健康发展为中心，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相融并举的育人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体育部、教务处、研究生院

18.改进美育评价。整合相关学科美育内容，推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明确学生修读艺术类课程的学分要求。拓展校内外美育教育资源，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提高艺术类校园文化活动的普及率与覆盖面，促进学生增强艺术修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

19.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推动《南开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落实，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充分发挥劳动教育基地作用，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引导学生结合学科专业，有针对性地参加科研训练、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培育勤俭节约、自立自强、奋斗奉献的劳动精神。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

20.严格学业标准。明确不同阶段、不同类型学生的学业要求，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强化质量意识，落实全过程管理要求，完善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逐步扩大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覆盖范围，做好研究生培养中期考核工作，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21.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适应新高考改革特点，构建体现大类培养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推进“讲一练二考三”。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全面推进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完善第二课堂建设，探索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学校党委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领导，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听取落实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改革

举措落地。学校成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组，负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宣传培训和督促落实。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各学院、各单位要将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政联席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研讨，对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2.确保责任落实。将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重要任务，列入重点改革事项。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主攻方向，聚焦深化评价改革的盲点、难点、痛点、赌点，精准施策、系统推进。将落实评价改革情况纳入巡察和重点工作督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3.创新评价方法。加强开展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优化整合对学院各类考核评价，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探索与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联合开展评价。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师生发展全过程、全要素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

4.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专家学者、骨干教师和新闻媒体的作用，通过集中培训、专家辅导、报告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深入了解评价改革工作。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各单位、各学院深化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推广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27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

南开大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照教育部和天津市有关工作部署要求，高标准高质量组织推进学校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持续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主旋律，结合《南开大学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于近期举办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

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相贯通，以杰出校友周恩来为楷模，传承弘扬周恩来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任务落实好，激励全校师生在满怀信心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新贡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贡献。

二、参加范围

全校中层以上干部；部分教师和学生党支部书记。

三、学习安排

采取专题辅导报告、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读书班安排在 4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共 3 天。

（一）开班式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举行开班式。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做专题辅导报告。

开班式主会场在八里台校区，在津南校区设分会场，进行同步直播。

主会场：八里台校区主楼小礼堂。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各单位、八里台校区各学院处级党员干部参加。

分会场：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报告厅。津南校区各学院处级党员干部、部分教师和学生党支部书记参加。

（二）集中学习

4 月 9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安排半天时间，校领导班子和各分党委（党总支）分别举行集中领读学习。

各分党委（党总支）组织本单位中层干部在本单位进行集中领读学习，机关党委所属中层干部按支部组织开展集中领读学习。

（三）个人自学

4 月 9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安排 2 天时间个人自学。

四、个人自学重点内容

1.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 年第 7 期）

2. 毛泽东同志重要论述（《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第 25—33 页）

3. 习近平：《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求是》2021 年第 6 期）

4.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

5.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新闻通稿摘要）

五、重点学习材料

1.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年版

2.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年版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

4. 《中国共产党简史》，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 2021 年版

关于做好天津市教育系统和南开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南党发〔2021〕2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充分展示学校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和精神风范，大力弘扬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崇高品格，推动形成见贤思齐、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根据市教育两委通知要求和学校党委部署，现就做好天津市教育系统和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以下简称“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的名额

天津市教育系统、学校和各分党委（党总支）“两优一先”评选推荐工作同步开展。

学校拟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20 个（其中红旗党组织 5 个），优秀共产党员 50 名（其中共产党员标兵 1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50 名，采取由分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工作部门推荐、学校评选的办法遴选产生校级表彰人选，并择优评选产生天津市教育系统“两优一先”推荐对象。

各分党委（党总支）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院级单位的“两优一先”评选。评选表彰的数量，需按照天津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的实施办法》（津党发〔2018〕24 号）和市教育两委的有关要求执行，其中：优秀共产党员按本单位党员总数的 5%、优秀党务工作者按本单位从事基层党务工作的教职工总数的 20% 测算，最多各 50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不超过本单位所属党组织总数的 10%，最多 20 个。

二、评选表彰的范围

1. 优秀共产党员。面向组织关系在学校的正式党员，重点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教职工党员倾斜，特别是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党员。学生党员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评选。

2. 优秀党务工作者。面向从事基层党务工作的教职工，含：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

3. 先进基层党组织。面向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人选一般不交叉。

三、评选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

优秀共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勇于担当作为，在本职岗位上爱岗敬业、担当作为、务实苦干，在服务师生群众中无私奉献，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为学校事业发展创造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优秀党务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热爱党的工作，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业绩；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先进基层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师生群众的信任和拥护；深入推进“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分党委做到“五个到位”，党支部做到“七个有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标杆”标准持续推进学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四、推荐和评选表彰的程序安排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层层选拔、反复酝酿、好中选优的方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推荐，把握好表彰名额的分配使用。

（一）学校、天津市教育系统“两优一先”评选表彰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每个分党委（党总支）按照分配的表彰名额进行遴选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先进基层党组织，每个分党委（党总支）至多推荐 1 个。

不进行院级评选表彰的分党委（党总支），需在 4 月 26 日前，组织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经考察公示和分党委（党总支）会议集体研究后，提出校级推荐对象，向组织部报送推荐材料。

表现突出的，可在申报表中注明推荐参评校级共产党员标兵、红旗党组织；特别优秀的，可在申报表中注明推荐参评天津市教育系统“两优一先”。

4 月 28 日前，学校党委将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在分党委（党总支）推荐名单的基础上，评选产生学校“两优一先”拟表彰名单和天津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考察、公示后，“七一”前，学校和天津市教育两委将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颁发证书，为先进基层党组织颁发奖牌、证书。

（二）分党委（党总支）评选表彰

1.启动评选。拟进行集中表彰的分党委（党总支）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表彰项目及数量、表彰程序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2.遴选推荐。分党委（党总支）组织党员和党支部进行推荐，综合其现实表现和民主评议党员时多数党员的意见，研究提出建议表彰对象。注意表彰对象的结构分布，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推荐，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推荐比例从严掌握。

3.考察公示。表彰对象由所在党委（党总支）负责考察，严把资格条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深入考察拟表彰对象的一贯表现，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4.确定人选。4 月 26 日前，分党委（党总支）召开会议，集体研究确定院级单位的表彰对象，并根据名额要求择优确定拟推荐参评学校“两优一先”的名单，向组织部报送推荐材料，并将院级单位的表彰名册报组织部备案。

5.表彰。开展表彰的分党委（党总支）可举行表彰大会，颁布表彰决定。对获得表彰的党员颁发证书，可同时颁发奖章；对获得表彰的党组织颁发证书、奖牌。

五、工作要求

1.各分党委（党总支）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切实发挥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标准、条件和程序进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面考察表彰对象的一贯表现，以实际贡献作为评判标准，务求每个推荐对象都能经得起检验。

2.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把评选推荐表彰工作与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深化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等结合起来，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统一思想、振奋人心、鼓舞士气，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 100 周年。

3.请各分党委（党总支）于 4 月 26 日（周一）前将推荐参评校级“两优一先”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附件 2、3、4，一式两份）和院级单位的表彰名册（附件 5，一式一份）统一报送组织部，电子版发至 zzb@nankai.edu.cn。

联系人：朱祥超

联系电话：23508197

附件：1.南开大学 2021 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

名额分配表（略）

2.南开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略）

3.南开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略）

4.南开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略）

5.南开大学分党委“两优一先”表彰名册（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关于评选表彰 2020—2021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的通知

南党发〔2021〕2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教育工委要求，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根据学校党委部署，现就 2020—2021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评选表彰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和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开局之年，总结 2020—2021 年度我校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标杆”标准推进党建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等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发挥党日活动对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载体作用，突出思想性、教育性和创新性。

1. 聚焦理论武装，将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始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历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元为纲，认真学习党章，以党史为重点，深化“四史”学习教育，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贯穿立德树人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党日活动应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落实“向群众汇报”制度，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实实在在为师生出实招、解难题、送知识。

2. 庆祝党的生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党日活动应紧紧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这一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传承百年南开爱国奋斗、公能日新的光荣传统，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具有思想性、教育性的党日活动，提高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切实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地生根。

3. 促进中心工作，助力“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

党日活动应立足南开实际，突出南开特色，强化“标杆”意识，以筹备召开第十次党代会为契机，总结经验、分析形势，集思广益、积蓄力量。注重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强化示范引领，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明确发展路径、注入发展动力，为深化“谱写六个新篇章”，推动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活动形式

“创最佳党日”活动应以基层党支部为主体，突出平台和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线上资源创新活动形式，体现活动的主题和内容。

1. 理论学习

可采取报告宣讲、征文、演讲、知识竞赛、微党课、传扬网络正能量等形式。

2. 社会调研

可采取考察走访、慰问谈心、实践基地建设、调查研究等形式。

3. 志愿服务

可采取义务参与疫情防控、社区服务、扶贫济困、健康科普宣传等形式。

4. 创新载体

可采取支部共建、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党员服务站、党员先锋岗等形式。

三、评选表彰

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特别是教师党支部和教工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活动实效。

1. 基层党组织推荐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对本单位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开展“创最佳党日”活动的情况进行自评，择优推荐 1 至 3 个（党支部数量为 10 个及以下的单位推荐 1 个、11 个至 30 个的推荐 1 至 2 个、30 个以上的推荐 1 至 3 个）主题突出、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效果明显的党日活动。

2. 校党委组织评审

学校党委组织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各分党委（党总支）推荐情况，对 2020—2021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进行评审。

3.进行总结和表彰

学校党委于“七一”前夕对 2020—2021 年度“创最佳党日”活动进行总结，对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优秀党日活动进行表彰。

四、组织领导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充分认识开展“创最佳党日”活动的意义，将主题党日活动作为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有效载体和重要依托，多角度全方位扩大主题党日活动的覆盖面、参与率和影响力。要求开展活动的支部数不得低于本单位所属支部总数的 80%；支部活动的党员参与率不得低于所在支部党员总数的 80%。

请各分党委（党总支）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周一）前将《“创最佳党日”活动推荐表》（附件 1）《“创最佳党日”活动统计表》（附件 2）等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报送党委组织部。

纸质版材料报送至：

八里台校区办公楼 511 室；津南校区业务东楼 337 室。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zzb@nankai.edu.cn。

联系人：袁婧

联系电话：83662885

附件：1. “创最佳党日”活动推荐表（略）

2. “创最佳党日”活动统计表（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南党发〔2021〕3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现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教党〔2021〕29 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教党〔2021〕29 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2021 年 4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清华大学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于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时俱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高质量教育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是一篇指导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献，深刻揭示了新时代高等教育的历史使命，科学概括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任务要求，对广大青年学生和教师提出了殷切期望和谆谆教导。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还在全国政协医药卫生界教育界联组会上、在福建考察时等的重要讲话以及给厦门大学建校 100 周年的重要贺信中，对办好新时代高等教育提出了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

这些重要论述是一个有机整体，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主义大学办学规律、教书育人规律、科技创新规律、学生成长规律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最新发展，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为办好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一系列重要论述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锚定习近平总书记指明的目标奋力前行，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划出的重点真抓实干，善用习近平总书记教给的方法开拓进取，遵照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的提点攻坚克难，推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以“单元式”学习为抓手，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新任务新要求落到实处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一系列重要论述，必须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围绕有关高等教育发展、改革和高校青年、师德、党建五个单元，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

1.学好“发展”单元：更加坚定信心，全面把握大势，更好善作善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培养质量、服务能力实现历史性跃升，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与祖国共进、与时代同行，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办好新时代高等教育，在目标定位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等教育要抓住历史机遇，紧扣时代脉搏，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在方法路径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要”“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在攻关重点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培养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聚焦特色、分类发展，大力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创建一流，在不同学科或同一学科不同方向争创一流。要完善大学创新体系，勇于攻克“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要瞄准学科前沿和关键领域，持续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2.学好“改革”单元：坚持守正创新，全面迸发活力，做到蹄疾步稳。

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高校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所取得的成效，强调“把深化改革作为强大动力”。在改革方向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在改革方法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改革重点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持开放合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持续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

要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推动教育理念、教育评价、教育管理等不断完善，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着力打造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基础，以更加开放共享的理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迎接挑战，增进人类福祉。

3.学好“青年”单元：落实立德树人，全面成长成才，勇于担当大任。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青年学生成长发展，在时代定位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代中国青年是与新时代同向同行、共同前进的一代，生逢盛世，肩负重任。”在群体特点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青年思想活跃、思维敏捷，观念新颖、兴趣广泛，探索未知劲头足，接受新生事物快，主体意识、参与意识强。”在为人为学上，习近平总书记殷切期望“树立为祖国为人民永久奋斗、赤诚奉献的坚定理想”“如饥似渴、孜孜不倦学习，既多读有字之书，也多读无字之书，注重学习人生经验和社会知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深入推进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全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学生坚定信仰信念。注重培育高尚品格，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懂得为人先于为学的道理，切实用好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途径深入引导青年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培养过硬本领，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注重实学实干，自觉增强严谨求学、勇于创新的精神，努力学习掌握科学知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科研攻关，矢志为国攀登科技高峰，奉献更多智慧和力量。不断提升综合素质，重视体育和美育，大力开展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学好“师德”单元：全面做好示范，践行初心使命，更好教书育人。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多次强调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谆谆嘱咐广大教师要教书育人，育人重于教书，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在理想信念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要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在道德修为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师要“有道德情操”“保

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素质能力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要“有扎实学识”“研究真问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持续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好《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体系，开展好师德传统教育、师德榜样教育。加强教师政治把关、理论学习、国情教育、实践锻炼、人文关怀等工作，引导广大教师践行育人使命，把“培根铸魂、启智润心”的理念融入教育的各领域、全过程。加快构建高质量教师培养体系，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实施新时代强师计划，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发挥名师名校长领航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不断提高科研成果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国家和区域发展贡献力量。

5.学好“党建”单元：加强政治建设，落实全面领导，夯实基层党建。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高校党建工作”。在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发展、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从组织上、制度上、机制上确保高校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在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夯实高校基层党建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适应高校发展趋势，遵循高校特点和规律，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要求为指引，不断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推动构建高质量高校党建工作体系。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在全面上下功夫，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强化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政治功能，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加强高校政治建设要在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下功夫，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高校党的建设始终，通过推动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落地，强化干部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等。提升高校基层党建要在质量水平上下功夫，坚持抓基层强基础，推动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更好教育管理党员，有效引领带动群众，不断激发师生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要在强化责任监督上下功夫，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建立巡视整改长效机制，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三、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热潮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作出专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抓紧抓实，确保成效。

1.及时开展学习研讨。要迅速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做到及时跟进学、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要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式学习贯彻大讨论，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党委会、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座谈会、主题班会、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引导全体党员干部、青年师生主动开展体系式学习，广泛开展融合式讨论。

2.融入党史学习教育。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史学习教育的总体安排，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增强“干实事”“解难事”“谋大事”“创新事”“长本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聚焦“一流大学建设”“一流人才培养”“一流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重要讲话，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给高校师生一系列重要贺信回信精神，积极研究发掘百年来党对教育的领导史、党对青年学生的教育培养史、高校党的建设制度史和思想政治工作史等，切实做到学讲话、感党恩、促发展、见行动。

3.广泛做好宣传研究。要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方法，深入挖掘好的经验做法，用富有时代特色和广大青年师生喜闻乐见的鲜活方式做好宣传，迅速营造良好氛围，掀起学习高潮。教育部党组将在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教育部门和地方教育媒体开设专栏、专版，以综合刊发和分专题报道的形式宣传各地各校学习贯彻情况，并协调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择优刊发。要组织一批专家学者和书记、校长等就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撰写系列文章，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研究阐释。

4.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

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紧密联系广大青年师生的思想实际，认真设计方案，系统科学规划，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细化分解责任，将责任落细落小落实。要加强日常指导，定期开展督导，建立目标管理机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形成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人人挑起重担的工作格局。

各地各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南发字〔2021〕4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业经 2021 年 4 月 2 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2 日

南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南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质量为本，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质量标准，优化质量评价，加强质量管理，形成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突出创新精神塑造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培养，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研究生教育体系和结构国际一流、体制机制世界领先、培养质量国内前列、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构建高水平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1.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以年级或专业（学科）为依托的研究生班”三级工作机制。着重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充分发挥研究生课程、科研、实践、管理、资助、服务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2.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导师是研究生教育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辅导员是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岗位。探索依托科研团队、专业班级、党支部等研究生集体，配备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队伍。完善研究生辅导员培训、考核、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研究生辅导员培育优秀工作项目，通过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全面提升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业务能力。

3.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落实《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

培育行动计划》，大力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突出政治强、学术好、品行优、在学生中有威望有公信力的要求，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加强党员骨干教育培训。提升研究生党员发展质量，加大培养联系力度，强化政治引领。统筹推进“党建创新百项工程”、“党员先锋示范岗”等，大力选树培育研究生党建工作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在思想政治、专业学习、学术研究、科技实践、社会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为龙头，强化研究生思想引领。

4.引导研究生在创新实践中厚植爱国情怀。进一步结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耕“知行南开”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推动研究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高水平学科竞赛，以竞赛为抓手激发创新热情。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进一步打造博士生讲师团、研究生理论宣讲团、研究生支教团等平台，整合实践资源，强化项目管理，完善支持机制，教育引导研究生在躬身实践中增强实践能力、牢树家国情怀。

5.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促进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开展研究生新生心理制约因素排查。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普及类公共选修课和专题讲座，加强学生心护员队伍建设，构建完善的学校、院所、班级、宿舍四级防控体系，形成心理健康普及教育、心理咨询全程服务、心理问题专题研究、心理危机排查与干预的心理健康教育模式。

6.强化研究生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开设创新创业、职业规划、就业指导通识课程，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举办行业发展和职业能力提升系列讲座，持续推进“立公计划”暑期基层挂职，提升就业咨询、就业管理服务水平。制定《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实施细则》，完善制度体系。完善院校两级众创空间建设，定期开展培训。建设具有南开特色的研究生创新创业奖励体系。

三、学科建设

7.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按照学校确定的“4211”学科发展规划以及科研平台和交叉科学中心实施办法，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等学位点分类建设的新机制。紧贴国家导向和行业发展需要，丰富专业学

位授权点，进一步优化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培养类型结构。

8.促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打通学术型、应用型两类人才学习发展的立交桥，在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我校专业学位布点，促进我校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快速推进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方向转变。

9.加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需要、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以及我校学科建设实际情况，通过逐步增设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进一步完善我校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布局，使我校博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进一步优化、规模有所增长。

10.积极推动交叉学科发展。交叉学科是多个学科相互交叉融合渗透形成的新学科，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和优势学科方向，统筹规划和发展交叉学科学位点，在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领域探索交叉学科学位点建设。

四、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招生工作

11.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机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主动面向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社会建设、文化传承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改善民生急需专业和产学研结合需要，充分发挥指标资源分配的引导和调控作用，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结合“双一流”学科、人才队伍、科研平台、科研成果、项目经费、生源状况、培养质量、国际化、就业去向等方面因素制定科学合理、具有激励机制的招生计划分配体系。

12.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管理的招生制度体系建设。招生考核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考核。提高硕士研究生推免接收、特别是直博生招生比例，全面推行博士生以申请考核制招生为主要方式的招生方式。探索全面考核学生综合素质、科研潜质的招生考核方法，针对不同学科特点制定严谨规范、公平公正、机制灵活、各具特色的考核方案。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培养模式

13.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各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加强体育美育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审查机制，以及教材使用审核制度，避免学

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与博士研究生课程同质化；深入开展案例研究、编写、教学，提高教学案例质量与师资水平。打造精品示范课程，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将课程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研究生参加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积极推荐参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4.强化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机制，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培养一流人才。学术型研究生通过优化完善本一硕一博各阶段的培养资源，探索本一硕一博贯通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搭建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平台，建立国内外协同培养新模式。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积极搭建校企协同的培养平台，着力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大力推进专业学位培养内容、课程和实践考核、学位授予标准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5.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和创新项目支持。通过教育教学相关管理文件的修订和制定，完善和监督研究生课程在授课、考试、阅卷和归档等教学、管理工作方面的规范和落实。通过教材建设和优秀研究生教材评选，鼓励和支持相关领域的优秀导师编写一流研究生教材。通过案例库建设，不断丰富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研究生教学改革创新立项支持研究生导师在教育教学方面勇于创新 and 尝试，不断总结、形成和提升研究生教育方面的优秀教学成果。

16.完善分流选择机制，严格把控培养质量。加强培养关键环节中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考核和监督，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等制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对于优秀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并获得学位。实施毕业和学位分离，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17.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推动教师评价机制改革，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

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18.加强国际交流，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推进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通过科学研究合作，推动国内外研究生的联合培养；通过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共建交流平台，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通过硕士和博士的联合培养，推进互授双学位。通过全英文专业建设，完善来华留学生管理体系，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六、强化导师岗位管理，落实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

19.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实时了解研究生的身心状况和思想动态，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学术研究全过程，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鼓舞研究生，培养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0.进一步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工作。通过设置多维度、量化的资格认定及遴选条件，规范导师资格认定及遴选程序，严把导师及导师团队建设质量。对于培养质量不高或出现培养质量问题的导师及培养单位实行限招或者停招。

21.继续组织开展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构建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体系。明确导师权责，把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教育作为导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

22.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考核评价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制定科学的导师评价考核标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优秀学位论文、思政育人成果、优秀教学案例、优秀教材奖等纳入评价考核体系，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建立“负面清单”，对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23.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分类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和考核评价标准，分类评聘，形成稳定的导师队伍；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领域专家、技术骨干，组建专业化的专兼职教师团队，落

实“双导师制度”。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鼓励企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

七、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24.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落实培养全过程、全链条的管理岗位与责任，进一步强化细化研究生导师、中期考核小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责。

25.健全各级各类人才培养质量标准。遵循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规律，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加强教学质量督导，严格考试管理和实习实践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6.大力加强学风建设。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和学术（职业）伦理教育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必修内容。通过研究生入学“第一课”、学风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学风建设月”等，进一步完善“学校—学院—学生”三位一体的研究生学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推进研究生科研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全覆盖、制度化和常态化。

27.加强外部质量监督。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送盲审、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进一步优化、完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制度。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8.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各培养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明确办学定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培养过程管理，提升培养条件和能力，保障培养质量。

29.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健全校、院（系、所、中心）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明确各级研究生教育管理岗位职责，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各级研究生教育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对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果显著的管理干部和思政辅导员给

予奖励。

30.完善资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研究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将科研经费统筹纳入资助资金来源，进一步完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探索构建以多重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研究生荣誉体系，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加大典型榜样宣传力度，着力培养受助研究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实现精准管理和精准服务。

关于转发离退休党委《南开大学 2021 年离退休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办发〔2021〕1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离退休党委《南开大学 2021 年离退休工作要点》转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

南开大学 2021 年离退休工作要点

2021 年南开大学离退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离退休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扎实推进离退休工作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统筹抓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服务管理、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

1.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从本质属性、队伍建设、作用发挥、服务保障、社会环境五个方面，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专题辅导、集中培训、主题宣讲、支部学习等制度，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成果开展线上党日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不

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部署，开展“学党史、悟思想、开新局——我为老同志办实事”活动。根据老同志实际情况，推动“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紧密结合，重点开展专题学习、加强政治引领、组织专题培训、开展主题活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高标准高质量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老同志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为党、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发挥余热、做出贡献。

二、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

3.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活动。把热烈庆祝建党 100 周年作为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在南开大学离退休干部中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通过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座谈会、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走访慰问、专题调研、主题征文、摄影展、书画展、文艺汇演等形式，组织老同志，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时代主旋律。

4.为老同志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在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基础上，积极引导老同志在教育改革发展、乡村振兴、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等方面献智出力、发挥作用。大力选树和宣传老同志发挥作用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配合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做好 2021 年度“读懂中国”及建党百年书画摄影展等相关活动。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通过离退休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等活动，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积极作用。

三、全面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

5.落实好离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重视落实并完善老同志阅读文件、情况通报、参加重要会议、参观考察、走访慰问等基本政治待遇制度。进一步完善精准服务离退休干部的措施办法，巩固完善离休干部“三个机制”，确保离休费和各项补贴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医药费按规定及时便捷报销；协助有关方面落实好离休干部“四就近”服务相关工作，加强对易地

安置离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关心照顾异地居住的离休干部，落实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的各项照顾服务措施。

6.开展好退休教职工的服务工作。结合离退休人员实际情况，鼓励各学院、各单位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展演、趣味竞赛、个人才艺展示活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氛围。根据疫情发展形势，组织好 2021 年退休教职工体检工作，本着“服务周到、以人为本”的宗旨，为老同志的健康提供有力保障。与校内相关部门协作，为退休教职工新的体检周期招标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开展校地协作、校企合作，为老同志办实事、解难题，为他们的幸福生活提供服务保障。认真处理好离退休教职工来信来访来电，及时回应关切。

7.加强老同志活动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我校离退休教职工居住较为集中的北村、西南村、龙兴里、龙腾里、迎水道离退休教职工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丰富学习、活动内容，组织开展益身益心的文体活动，建设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幸福家园。

四、积极推进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

8.持续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互联网+”的工作模式，持续推进南开大学离退休工作信息化建设，创新服务平台和方式、拓展服务载体和渠道。调试运行南开大学离退休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离退休教职工信息库，运用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升离退休教职工管理水平；运营维护好“南开大学离退休工作”微信公众号，用“小平台”发挥“大作用”；开办“南开银龄公能讲堂”，针对老同志普遍关心的问题及需求，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做客讲堂，通过飞书平台以直播的方式向老同志及其家属分享医疗保健、法律服务、新科术应用等相关知识。

9.落实好精准化规范化要求。结合新形势新任务，依据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南开大学离退休工作各项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活动的实施办法》（南党发〔2018〕68 号）等政策文件，健全完善对老同志走访慰问、开展活动、困难帮扶、治丧工作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和制度保障，鼓励各单位依规开展离退休教职工活动。

五、切实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

10.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一系列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工作正确方向，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离退休干部工作全过程，健全完善适应教育系统实际的工作机制、工作模式、方式方法，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职能体系。

11.打造能力素质过硬的干部队伍。组织全处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工作方法。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秉持“用心用情为老同志服务”的理念，在工作作风方面始终做到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服务能力，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

六、做好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12.在学校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部署全校离退休工作，研究、推动、落实中央和上级部门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对各单位离退休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协调解决离退休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委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

关于劳动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1〕2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机关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1 年劳动节放假时间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5 月 1 日—5 日放假，共 5 天。4 月 25 日（星期日）、5 月 8 日（星期六）上班、上课，分别安排星期二、星期三的课程。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部署，妥善安排好

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教学计划。师生员工要注意安全，做好自身防护。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

奖励处分

关于终止赖陆屹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21 号

赖陆屹，男，学号 1713405，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通信工程专业 2017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通信电路》课程考试中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则》（南发字〔2017〕61 号）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赖陆屹留校察看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

关于终止郑子豪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22 号

郑子豪，男，学号 1913501，法学院法学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刑法总论》课程考试中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则》（南发字〔2019〕89 号）第七十九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郑子豪留校察看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

会议纪要

2021 年第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1 年 4 月 2 日，曹雪涛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九次会议。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杨庆山、王新生、曲凯同志请假。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整体方案》，要求按程序上报。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清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并按程序上报。

三、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研究并同意部分校级领导干部兼职事宜。

会议审议并同意部分中层干部兼职申请。

2021 年第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1 年 4 月 7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次会议。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曹雪涛、曲凯、梁琪同志请假。

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

2021 年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1 年 4 月 19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一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陈军、曲凯同志请假。本次会议与学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套开。

一、会议听取了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报告。

会议强调，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必须按时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综合运用多种改革方式，使改革工作达到质和量并重、快和稳统筹、破和立并举，摆脱经营管理负担，加强保留企业监管，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三、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 2021 年“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分配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将部分学生宿舍家具经费 345.6 万元纳入 2021 年校内预算。

五、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深圳研究院 2019 级高端课程班整改退费及专项工作经费申请，同意将相关经费纳入年度校内预算，要求相关部门细化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分批按年度拨付。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 2020 年南开大学部门决算。

七、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2021 年南开大学综合财务预算。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相关部门要增强系统观念，开源节流、精打细算、量入为出，健全收支平衡机制，在调整预算结构上下功夫，发挥好预算在提高资源配置使用效率上的重要作用，把好钢用在刀刃上。

八、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机构、南开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南开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南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会议研究并同意撤销南开大学新校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及指挥部。

九、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继续教育学院管理体制改革的相关工作方案。

十、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孔子学院有关事宜。

十一、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其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十二、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滨海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建设指挥部，审议并通过其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南开大学滨海学院转设工作协调小组，审议并通过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十三、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研究并通过部分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结果，研究并通过部分干部挂职事宜，审议并同意部分中层干部兼职申请。

十四、会议审议并确定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选。

2021 年第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1 年 4 月 22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二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会议指出，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的关键环节，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监督意识，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议强调，要把制度机制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强化组织监督，改进民主监督，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校领导班子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形成相互提醒、相互支持、团结协同的良好氛围，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作为“领头雁”，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特别是要抓好制度学习和制度执行，坚决杜绝制度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力戒侥幸心理，切实把学校决策部署抓到实处。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会议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提供了重要遵循。

会议强调，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规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把严的要求贯彻全过程，提高政策的执行能力和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2021 年第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1 年 4 月 26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三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陈军、曲凯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揭示了新时代高等教育服务国家战略的历史使命，科学概括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任务要求，为高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以“单元式”学习为抓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新

任务新要求落到实处。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

会议强调，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上来，反复学、持续学，深化对政治巡视定位的理解把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锚定标杆标准，聚焦高校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紧盯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同时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长效机制。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会议强调，《条例》对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了全面规范，是新时代学校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师生，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领会、全面掌握，严格遵守和执行。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结合实施《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党支部工作细则》，不断健全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增强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积极落实好学校相关制度及工作部署，坚持“一盘棋”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筑牢新时代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形成统战工作的强大合力。

五、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教育部、市委巡视工作有关要求，听取了上一轮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会议强调，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要准确领会中央巡视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巡视整改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坚决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坚持标本兼治，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以对党忠诚的态度做实巡视“后半篇文章”，对于尚未见底清零的整改任务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抓紧落实到位。

六、会议研究部署了做好配合中央巡视准备工作事宜。

七、会议听取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情况的报告，要求聚焦重点、抓住关键，下大力气推动标志性举措取得实质进展。

八、会议听取了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要求加快推进主题教育整改任务见底清零，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九、会议听取了《关于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的报告》，要求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积极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

十、会议研究并同意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试点工作中信息记载不一致问题认定结果。

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禁业范围》。

十二、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南开大学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南开大学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材审核委员会、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南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十三、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调整方案。

十四、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审议并同意部分中层干部兼职申请。

2021 年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1 年 4 月 30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四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

王新生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了 2021 年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及有关文件精神。

会议指出，中央巡视是政治巡视、是重要政治工作。对中管高校开展巡视，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督促做到“两个维护”，推动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职责使命，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会议强调，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工作，是重要政治任务，是必须履行好的政治责任。要深刻理解巡视“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促进改革、推动发展”的重大作用，聚焦“四个落实”，从“标杆”高度、以“标杆”标准查找问题短板，按要求完成规定动作，认真细致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工作。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文件精神。

会议强调，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要把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作为守土尽责的重要使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与管理，提升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重要论述。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做好新时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科学定位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强调，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网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不断锤炼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硬功夫、真本事。要总结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网信工作的好做法，持续推进校园网络综合治理，不断增强网络安全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网络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水平。

四、会议传达了教育部关于维护高校安全稳定有关文件精神，要求有关单位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制定相关工作预案，依法依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备案稿）》，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七、会议审议了《南开大学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任务分解表》，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

会议强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学校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要结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坚持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不断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优化教师管理评价制度、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八、会议听取了教育部人才工作专题培训情况汇报，进行了相关工作部署。

九、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十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十二、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研究并同意增补部分分党委委员。

2021 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4 月 2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研究并同意解除有关人员行政处分事宜。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天津市邮政管理局与南开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南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 2021 年综合财务预算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请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会议审议了《南开大学关于特殊招生类型本科生培养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六、会议研究并同意化学学院建设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事宜。

七、会议听取了化学学院关于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竞赛筹备工作情况汇报，要求积极有序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八、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有机新物质创造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九、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整体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请党委常委会审定。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校长助理张伯伟。副校长王新生，党委副书记、校长助理曲凯请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参加第一议题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21 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4 月 22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陈宝生同志在教育部、海南省部省会商暨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要求把握战略机遇，明确目标定位，前瞻谋划布局，近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浦发银行——南开大学数据生态信息化建设项目合作协议》，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

三、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软件学院援外教育项目经费使用事宜，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国南开大学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合作谅解备忘录延期协议》《中国南开大学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学生交换延期协

议》《中国南开大学与日本东京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中国南开大学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谅解备忘录》《中国南开大学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学生交换协议》《中国南开大学与西班牙萨拉曼卡大学框架协议》《中国南开大学与西班牙萨拉曼卡大学学生交换协议》。

五、会议研究并同意有关学生退学政策事宜。

六、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津南校区教 1 宿舍改为学生宿舍事宜，同意按照会议讨论意见启动在校外周边寻找房源，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稳妥推进后续工作。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列席会议的有：党委常委、学校办公室主任于海，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21 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4 月 30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了《南开大学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会议审议了《南开区人民政府 南开大学合作共建“新能源电池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协议书》，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项目经费简化报销管理事宜。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 2021 年学生征兵工作实施方案》。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七、会议研究了天津市新医科和生物医药产业博士后创新联合体有关事宜。

八、会议研究并通过八里台校区 5 处商业用房公开招租事宜。

九、会议研究并同意长期租用龙湖冠寓单身教工公寓事宜。

十、会议研究了津南校区教 1 宿舍腾退事宜，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调研分析后再次上会研究。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校长助理张伯伟。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王新生请假。党委副书记曲凯参加第五议题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党委常委、学校办公室主任于海，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重要事件

4 月 1 日，校长、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院长曹雪涛赴深圳考察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建设情况，并与深圳市福田区委副书记、区长黄伟会谈。副校长、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执行院长王磊陪同。

4 月 1 日，2021 年驻津高校在豫招生工作座谈会在我校召开。河南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郑邦山，南开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天津理工大学副校长郑清春等出席。

4 月 1 日，后勤党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报告暨动员会。副校长李靖出席。

4 月 1 日，2021 年全国高教处长会议在西安召开。我校在八里台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副校长王新生等参加。

4 月 2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率队赴安徽合肥考察访问，与我校 1979 级哲学系校友、安徽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进行工作会谈。副校长王新生陪同访问。安徽省政府秘书长潘朝晖参加会谈。

4 月 2 日，党委副书记、校长曹雪涛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六十九次会议。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4 月 2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校长助理张伯伟参加。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参加第一议题的讨论。

4 月 2 日，学校机关、图书馆、党委学工部共同举办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报告会，天津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成员、市中共党史学会会长、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刘景泉作宣讲报告。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常委于海、李君出席。

4 月 4 日，张伯苓先生嫡孙、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南开校友总会荣誉顾问张元龙，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张伯苓先生曾孙、严修研究会副理事长、张伯苓研究会副理事长张鉴麤等张伯苓先生后人和南开师生校友向严修先生和张伯苓先生塑像默哀鞠躬、整理花篮缎带并依次献花致敬。

4 月 6 日，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我校设立视频分会场，副校长王新生等参加。

4 月 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次会议。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4 月 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广西大学党委书记刘正东一行。我校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广西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范祚军，广西大学党委常委冼季夏，我校党委常委李君参加。

4 月 7 日，国防生依托培养收尾打结工作座谈会在我校召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信息中心副主任刘光政大校，我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4 月 7 日，教育部组织召开全面推进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视频会，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校长助理张伯伟等参加。

4 月 8 日，南开大学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开班。党委书记、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作开班动员和专题辅导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等参加。

4 月 8 日，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尚斌义一行来校调研。副校长陈军，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于海出席。

4 月 8 日，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副主任刘文军一行来校对“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高层次人才计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副校长陈军出席。

4 月 10 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南开大学共同主办的“开局‘十四五’新征程、庆祝建党 100 周年暨《政治学研究》2021 年华北地区中青年作者座谈会”在我校举行。副校长王新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所长、《政治学研究》主编张树华出席。

4 月 10 日，举办“南开国际关系论坛——大变局下的国际关系研究：新时代、新发展与新议程”学术研讨会。副校长王新生等出席。

4 月 11 日，著名数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周向宇做客“陈省身讲座”和“南开数学百年大讲坛”，

作题为“从复数的引进谈起”的报告。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4月12日,党委书记杨庆山率队赴广东省肇庆市考察调研,与我校1989级经济系校友、肇庆市委副书记、市长吕玉印举行工作会谈。我校党委副书记梁琪陪同调研。肇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奔,肇庆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吴业春参加会谈。

4月12日,南开大学与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局长王东等出席。

4月12日,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常务副校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许京军出席。

4月12日,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题,由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中华诗词学会和南开大学文学院共同主办的第十届海棠雅集在北京恭王府博物馆举办。南开大学历史系校友、恭王府博物馆馆长冯乃恩,中华诗词学会常务副会长范诗银,我校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4月13日,在南开大学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开班期间,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集中领读学习。校领导杨庆山、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陈军、王新生、梁琪,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4月15日,教育部召开“美好‘食’光”——全国教育系统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现场推进会。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宋德民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等参加。

4月15日,国家卫健委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副主任、一级巡视员胡小濛率国务院联防联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第一驻点工作组来访我校,就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副校长李靖会见客人。津南区区委书记刘惠等参加会见。

4月16日,经济学科以党建促学科发展研讨会在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召开。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4月16日,召开首届文科发展基金科学研究类项目评审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4月16日,副校长王新生会见了来校为金融学院师生作党史学习教育

专题报告的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洋，副局长武岳。

4月17日，南开区委书记杨兵带领四大机关班子成员来校参观南开大学“爱国奋斗 公能日新”百年校史主题展，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陪同参观。南开区区长孙剑楠、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玉恒，我校副校长李靖，党委常委于海参加。

4月19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一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本次会议与学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套开。

4月20日，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蔡长华一行来校考察调研。党委书记杨庆山，副校长李靖陪同调研。

4月21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会见了来校调研的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图书信息技术部主任刘明一行。我校党委常委李君陪同调研。

4月21日，副校长李靖会见了来访的河南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刘志军一行。

4月21日，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与来访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总会计师余伟业一行交流座谈。地月科技集团董事长、中共潍坊市委市政府特聘发展顾问张钊，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马奕飞等出席。

4月21日，召开“两岸关系高端学术论坛”。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4月22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九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二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李君同志出席。

4月22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参加。

4月22日，召开座谈会就学校“十四五”规划充分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和建议。校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曹雪涛，党委常务副书记、“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克欣出席。

4月22日，天津市委统战部在我校组织召开《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

作条例》专题学习会。天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费巍，全国政协常委、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天津市知联会会长、我校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4 月 22 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看望慰问陈志远教授。

4 月 23 日，泰康保险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东升一行来访并向学校捐赠 3000 万元，用于支持金融学科发展建设。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物美集团创始人、多点董事长、泰康保险集团董事、南开大学终身校董张文中，校领导许京军、杨克欣、梁琪，党委常委于海，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捐赠仪式。

4 月 23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访的韩国驻华大使张夏成。张夏成夫人金勋顺、韩国驻华大使馆总领事柳昌浩随访，天津市外办主任栾建章，副校长王磊陪同。

4 月 23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校洽谈合作的国药集团董事长刘敬桢一行。中国科学院院士、原校长饶子和，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党委书记黄亚楼，天津市科技局副局长祖延辉陪同。

4 月 23 日，副校长王新生出席“百年风华，阅悟初心”第十一届“南开读书节”开幕式。

4 月 24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以“大学生的发展安全与理想信念”为题在经济学院党校讲授党课。

4 月 24 日，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教材建设研讨会暨教育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分教指委工作会议在我校举行，教育部社科司副司长宋凌云，我校副校长王新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分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逢锦聚出席。

4 月 25 日，“山高海阔：南开大学艺术与美学研究院书画作品晋京展”在中国政协文史馆开幕。校长曹雪涛，原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覃志刚，中国国家画院院长卢禹舜，中国美术家协会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徐里，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副司长万丽君出席。

4 月 2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三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王新生、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4 月 26 日，南开师德讲堂第四期开讲，2020 年南开大学教育教学终身成就奖获得者、讲席教授逢锦聚作题为“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努力做新时代高素质人民教师”的报告。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4 月 27 日，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就学校正在编制的“十四五”规划进行专题研究讨论。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出席。

4 月 28 日，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的青年学子代表在我校围绕“爱国力行”开展交流座谈。我校校长曹雪涛出席。

4 月 28 日，喀什大学党委副书记邓勇一行来访我校，并就对口支援相关事宜交流座谈。副校长李靖出席。

4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 13 所著名高校河南招生联合咨询活动在周口市郸城县第一高级中学举办。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4 月 28 日—29 日，副校长王新生率队赴河南进行招生宣传期间，应邀分别面向郸城县四大班子和郸城县第一高级中学全体教师、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了两场“学党史 悟思想 开新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

4 月 29 日，召开中国科协、天津市政府、南开大学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工作会。中心理事长龚克、副校长陈军出席。

4 月 29 日，副校长、校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靖主持召开南开大学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 月 29 日，举行后勤趣味运动会。副校长李靖出席。

4 月 29 日，举行首批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聘任仪式。副校长陈军，天津市科技局二级巡视员、成果处处长刘惠忠出席。

4 月 29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理工大学吴以成教授做客“新能源—卓越讲座”，作题为“非线性光学晶体材料”的报告。副校长陈军出席。

4 月 29 日，全国高校青年宣讲团联讲启动会暨天津市高校青年宣讲联盟成立仪式在我校举行。天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宁宁，共青团天津市委二级巡视员、市少工委主任莫洪胜，我校党委常委于海出席。

4 月 3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四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4 月 30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校长助理张伯伟参加。党委副书记曲凯参加第五议题的讨论。

4 月，陈军院士领衔完成的“钠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与反应机制”项目获得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一等奖。

4 月，李正名院士团队研究成果“超高效谷子专用除草剂——单嘧磺隆（谷友）的创制开发”入选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成果展示与转化中心开幕展览。

4 月，化学学院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刘昕倬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殊荣，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被授予“天津市五四红旗团委”称号。化学学院教授刘定斌获评“天津青年创新能手”，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校友汤明磊获评“天津青年创业能手”，生命科学学院研究员丁丹获评“天津青年创优能手”。

4 月，我校 15 门课程、12 种教材获评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优秀教材。

4 月，我校郑月阳、李羽珩等师生共计 12 件作品获评天津市爱国主义教育优秀案例。

4 月，启动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征文活动。

4 月，启动“青春心向党，奋进新百年”学生党员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

4 月，举办“不忘初心忆往昔，砥砺奋进新百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史画作暨文献展”。

4 月，南开大学图书馆推出党史学习教育专区。

4 月，以“迎来春色换人间”为题举办“京剧党课”。

4 月，举行中德俄英版《共产党宣言》朗读比赛。

4 月，举行数学学科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仪式暨首场主题党课。

4 月，天津市国家安全局联合我校共同举办 2021 年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系列宣传活动。

4 月，南开大学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筑牢国家安全防线。

4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河北大学校长康乐登以“蝗灾的奥秘”为题讲授“名师引领”通识课程《生物学现状与未来》。

4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保护生物学家魏辅文以“保护生物学”为题讲授“名师引领”通识课程《生物学现状与未来》。

4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军事医学研究院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医学部主任、国家生物医学分析中心主任张学敏以“肿瘤防治的国际前沿和挑战”为题讲授“名师引领”通识课程《生物学现状与未来》。

4 月，病毒学家、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疫苗检定首席专家、世界卫生组织生物制品标准化委员会委员王佑春研究员做客“南开公共卫生讲堂”，作题为“新冠病毒的假病毒研究”的报告。

4 月，终身校董、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主席、物美集团创始人、多点 Dmall 董事长张文中作为企业家导师讲授本期《创新创业导引》课程第一讲。

4 月，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陈志刚、许京军教授带领的课题组与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大学、希腊克里特大学、德国罗斯托克大学的课题组合作研究，在国际上首次建立了一个非线性非厄米拓扑光子学平台，从而实现了利用非线性在光学体系对宇称时间对称性和非厄米拓扑态的调控，相关成果发表于 *Science*。

4 月，化学学院李福军研究员团队在光助高比能锂-氧气电池研究方面获得突破，有关工作论文发表于 *PNAS*。

4 月，生命科学学院贡红日副教授、饶子和院士联合上海科技大学等多个单位在 *PNAS* 在线发表题为“Cryo-EM structure of Mycobacterium smegmatis DyP-loaded encapsulin”的研究论文。

4 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彤教授团队破解环境中甲基汞形成之谜，介绍该工作的论文发表于 *Nature Geoscience*。

4 月，*Nature Methods* 报道了我校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教授胡刚、数学科学学院副教授王奎与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教授 Lukasz Kurgan 等合作开发的预测方法 fIDPnn 在国际蛋白质无序区域预测比赛中表现优异，多项指标取得第一名。

4 月，我校获批 4 项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4 月，经中宣部批准，由我校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院长刘秉镰教授作为首席专家申报的课题“我国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研究”被立为 2021 年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特别委托项目。

4 月，刘秉镰、李维安、刘刚、盛斌、王永进、徐虹 6 位教授获聘天津政府特约研究员。

4 月，我校在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和书报资料中心联合研制的“2020 年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指数排名”中，转载量总排名及综合指数排名均列全国高校第 9 位。

4 月，商学院 MBA2020 级参赛队伍“绝”团队的李明泽、贾晓辰、江姗、宋斯文四位同学，在指导教师刘建华、石鉴的带领下，荣获第十三届“尖峰时刻”大赛 MBA 组特等奖（全国总冠军）。

4 月，我校 12 名同学在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获奖，其中 4 人获得一等奖，6 人获得二等奖，2 人获得三等奖。

4 月，物理科学学院 2018 级光学专业博士生夏士齐荣获第十七届王大珩光学奖——“高校学生光学奖”。

4 月，10 名南开学子荣获 2020 年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4 月，举办主题为“公益晨跑，筑梦庄浪”的南开大学第八季“公益晨跑”活动。

4 月，海南省人民政府致信南开大学，感谢南开大学海南研究院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感谢南开大学对海南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4 月，南开大学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与河北省政府研究室于石家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4 月，清明时节，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追忆南开英烈先贤，重温“公能”精神。

4 月，启动“纪念陈省身先生诞辰 110 周年系列活动”。

4 月，举办“师兄带我去战斗”校友企业春季招聘会。

4 月，各学院积极组织专家学者赴各地中学开展教学科普、招生宣传讲座工作。

4 月，我校获批设立的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点迎来“首考”。

4 月，发布“2021 年服务青年若干实事计划清单”。

- 4 月，举办“新时代，劳动美——榜样在身边”劳模先进访谈会。
- 4 月，举办“百年圆梦·奋斗最美”致敬南开劳动者文艺演出。
- 4 月，举办第五届梨园春荟。
- 4 月，举办“梨园霓裳——京剧服饰知识图文展”，同期举行京剧服饰鉴赏沙龙。
- 4 月，举办“与大师对话——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品展”。
- 4 月，首届天津市“大学—中学”科普创新大赛决赛在我校举行。
- 4 月，启动八里台校区学生第四食堂项目。